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长深高速公路惠州西服务区 HZX-01-01 地块等
2 个地块红线图项目

委 托 方：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承 接 方：惠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勘测院

2025 年 10 月

委托方(甲方):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乙方): 惠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勘测院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经友好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深高速公路惠州西服务区 HZX-01-01 地块等 2 个地块红线图项目。

项目包含 2 个地块: 长深高速公路惠州西服务区 HZX-01-01 地块、长深高速公路惠州西服务区 HZX-02 地块。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规划条件告知书、委托书等)进行城镇地籍测绘(1:500 数字化地形图), 一、二级导线测量, 定桩测量, 红线图绘制等工作, 具体工作量如下:

序号	地块名称	面积(平方米)	一、二级导线数量(个)	定桩测量数量(个)	出图数量(幅)
1	长深高速公路惠州西服务区 HZX-01-01 地块	4889.59	1	5	1
2	长深高速公路惠州西服务区 HZX-02 地块	5409.84	2	4	1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2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20	国家标准
3	地籍调查规程	GB/T 42547-2023	国家标准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 73-2019	行业标准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家标准
6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14912-2017	国家标准

第四条 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量并向甲方交付最终成果资料。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成果验收方式

1. 最终成果构成如下:

- (1) 用地红线图纸质版(盖章), 数量: 6份。
- (2) 用地红线图 DWG 及 PDF 文件, 数量: 1份。
- (3) 用地界线界址点 TXT 文件, 数量: 1份。

2.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后, 甲方需于 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未于此日期前组织验收或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计算方法: 合同单价参考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 和《技术服务合同》(惠州市市本级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红线图项目), 根据项目采购结果, 最终单价为乙方报价(即乙方按甲方询价下浮 5%)。

2. 收费项目及费用

长深高速公路惠州西服务区 HZX-01-01 地块红线图项目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1	城镇地籍测绘(1:500 数字化地形图)	0.275 元/平方米	4889.59 平方米	1342.49
2	一、二级导线测量	1462.92 元/个	1 个	1462.92
3	定桩测量	976.68 元/个	5 个	4883.42
4	红线图绘制	1612.82 元/幅	1 幅	1612.82
合计				9301.65

长深高速公路惠州西服务区 HZX-02 地块红线图项目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1	城镇地籍测绘（1:500 数字化地形图）	0.275 元/平方米	5409.84 平方米	1485.33
2	一、二级导线测量	1462.92 元/个	2 个	2925.85
3	定桩测量	976.68 元/个	4 个	3906.74
4	红线图绘制	1612.82 元/幅	1 幅	1612.82
合计				9930.74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取整为¥19232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贰佰叁拾贰元）。

3. 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项目并提供图件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须一次支付全部服务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承担开具发票的相关税费，税率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4.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 户 名：惠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勘测院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惠州三新北路支行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三新南路 7 号

账 号：44050171005000001184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地块的相关材料。
2. 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量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4.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成果修改，甲方按合同价款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 合同签订后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并提供最终成果。
2. 乙方应加强质量检查，对最终成果质量负责。
3. 乙方应当按合同工期要求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第九条 成果权属

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并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 (1)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 (2) 以受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 (3) 其他权利。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提供的规划条件告知书、委托书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乙方必须严格做好保密工作，防止泄密。因乙方没有履行保密职责，没有按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造成泄密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时限提供有关资料，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时，工期顺延。
2. 对于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2. 如乙方提供成果不合格,乙方应当负责无偿给予重测重算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不良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条款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疫情、连续下雨天气及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承接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15年11月7日

2015年11月7日

